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競賽規程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目	108 學年度版本	109 學年度修訂版本
<p>第四條 球隊註冊</p>	<p>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手續：請按大會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活動組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p> <p>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參仟元整。(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p> <p>四、大專體總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p> <p>☎電話：(02)2771-0300 傳真：(02)2771-0305</p>	<p>第四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p> <p>一、起訖日期：<u>自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整截止。</u></p> <p>二、手續：</p> <p>(一)採網路線上報名，參賽單位於上述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球隊註冊及職隊員報名。</p> <p>(二)完成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連同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企宣組，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及報名手續。</p> <p>(三)球員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p>
<p>第五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p>	<p>一、日期：自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截止。</p> <p>二、手續：採網路線上報名，參賽單位於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大專體總活動組收，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報名手續。</p> <p>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p> <p>四、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至多 3 人(總教練、教練係指具有籃球教練證照者)、體能指導員 1 人、運動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18 人(含隊長)。*上述教練證係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 C 級(含)以上之籃球教練證照。</p> <p>五、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p>	<p>(四)每隊可報名職員人數至多 8 人，含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至多 3 人(總教練、教練係指具有籃球教練證照者)、體能指導員 1 人、運動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p> <p>*上述教練證照係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大專體總核發 C 級(含)以上之籃球教練證照。</p> <p>(五)每隊可報名隊員人數 18 人(含隊長)。</p> <p>(六)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p>
<p>第七條 比賽地</p>	<p>一、比賽場地之安排：</p>	<p>第六條 比賽地點：</p> <p>一、比賽場地之安排：</p>

<p>點：</p>	<p>(一)比賽如有電視轉播，比賽場地得配合轉播單位會勘後決定之。</p> <p>(二)由主辦單位及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p> <p>二、兩校(含)以上爭取時，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唯出席領隊會議之領隊或教練才具有爭取比賽場地之資格。</p>	<p>(一)公開一級：大專體總於賽前調查有意承辦學校，由場地評估委員實地勘查後，開會核定各階段比賽場地，評估委員聘任辦法另訂之。</p> <p>(二)公開二級及一般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電視轉播，比賽場地得配合轉播單位會勘後決定之。 2.兩校(含)以上爭取比賽場地時，需先經出席會議之代表共同協商，協商不成改採投票制，如仍未產生結果，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出席領隊會議之代表須為球隊領隊或教練 3.如遇無比賽場地時，由大專體總或分區負責人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其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全國總決賽之承辦學校，請預留參賽球隊賽前練習之場地時間。另公開組比賽，以前1天開放比賽場地供參賽球隊練習為原則
<p>第九條 參賽資格：第二項</p>	<p>二、凡曾報名參加下列賽事之球員，不可參加大專籃球聯賽(以下簡稱UBA)。</p> <p>(一)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SBL)</p> <p>(二)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ASEAN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ABL)</p> <p>(三)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NBL)</p> <p>(四)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hinese Basketball Association，以下簡稱CBA)</p> <p>(五)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omen's Super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WSBL)</p> <p>(六)其他經審判委員會認定之職業性質比賽。</p>	<p>第八條 參賽資格：</p> <p>一、參賽球員以各校109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須為109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每人限報名1組(隊)。(需檢附參賽球員第一、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p> <p>二、自109學年起，凡報名國內外任何職業聯盟之籃球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SBL或WSBL球團之任何比賽者，不得報名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以下簡稱UBA)。</p> <p>三、曾報名參加下列賽事之球員，不得報名UBA：</p> <p>(一)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NBL)</p> <p>(二)其他經規劃委員會認定之職業性質比賽。</p> <p>四、球員已報名UBA，又報名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賽事，取消該員所屬球隊已賽成績。</p> <p>五、球隊於非UBA賽季期間，得以單</p>

	<p>三、如已報名參加 UBA，同年度又報名參加 SBL(或 WSBL)時，取消該員所屬球隊已賽成績。唯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球隊得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WSBL，但球員不可跨校報名。</p> <p>四、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p> <p>(四)曾具籃協主辦社會甲組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p> <p>(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p> <p>(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p> <p>(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p> <p>六、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其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p>	<p>一學校名義組隊方式報名參加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賽事(球員不可跨校報名)，惟須函報大專體總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p> <p>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p> <p>(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p> <p>(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p> <p>(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p> <p>(四)曾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社會甲組球員(2008 年前)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p> <p>(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p> <p>(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p> <p>(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p> <p>八、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p> <p>九、參賽球隊如就本條所訂參賽資格認定具疑慮，請函報大專體總，將送交規劃委員會認定之。</p>
第十條	三、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一)	三、開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採預賽、

<p>比賽制度</p>	<p>預賽：採分區單循環比賽，全國分為五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各區參賽隊數以8隊為原則，有不足或超額的情況，由大專體總協調安排球隊至鄰近區域跨區參賽。</p> <p>1、分區原則如下：(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p> <p>2、預賽各區按報名參賽隊數比例取晉級複賽隊數(合計24隊)，另按108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13名至第16名之球隊及公開組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須108學年度有註冊)的分佈區域再增額錄取8隊，共計32隊參加複賽。</p>	<p>複賽、決賽：</p> <p>(一)預賽：採分區單循環比賽，全國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各區參賽隊數以8隊為原則，若超過8隊時，採分組循環；不足4隊，由大專體總協調安排球隊至鄰近區域跨區參賽。</p> <p>1.分區原則： (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p> <p>2.晉級複賽之錄取隊數計算方式：比例隊數+增額隊數 (1)比例隊數:各區晉級隊數按本學年報名參賽公開二級男生組之全國總隊數，後依各分區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複賽隊數，合計約24隊。 (2)增額隊數:另按108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13名至第16名及公開組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須109學年度完成註冊)分佈區域增額錄取8隊。 (3)共計約32隊參加複賽。</p>
<p>第十條 比賽制度</p>	<p>四、公開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p> <p>(一)預賽：採全國不分區，分4組單循環比賽，報名隊數24隊(含)以下時，各組取前4名晉級複賽，報名隊數25隊(含)以上各組取前5名晉級複賽。108學年度第一級第11名、第12名及第二級第3名、第4名之球隊設為種子，依序排列，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計4隊，以抽籤方式排定5至8。其餘參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分組。</p>	<p>四、公開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預賽、複賽、決賽</p> <p>(一)預賽：1.採全國不分區，分4組單循環比賽。2.報名隊數24隊(含)以下時，各組取前4名晉級複賽。3.報名隊數25隊(含)以上時，各組取前5名晉級複賽。4.抽籤方式: (1)108學年度第一級第11名、第12名及第二級第3名、第4名之球隊設為種子，依序排列。(2)108學年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計4隊，以抽籤方式排定5至8其餘參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分組。</p>

<p>第十條 比賽制度</p>	<p>五、一般男、女生組比賽制度：</p> <p>(一)分區原則如下：</p> <p>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p> <p>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p> <p>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p> <p>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p> <p>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p> <p>(二)第一區視報名隊數多寡，以抽籤方式分為北一區、北二區，107學年度全國總決賽前9名之球隊得列為種子。</p> <p>(三)各區參賽球隊隊數未達3隊，得併區舉行比賽。</p> <p>(四)各區參賽球隊隊數在7隊以下時，採單循環決賽。</p> <p>(五)各區參賽球隊為8隊以上時(含8隊)，採預賽分組單循環比賽，預賽取各組優勝球隊晉級分區排名賽。</p> <p>(六)分區排名賽採單敗淘汰制，優勝球隊晉級全國總決賽。</p> <p>(七)各分區比賽方式，由大會統一訂定與規範。</p> <p>(八)各區參加全國總決賽之隊數，依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取參加晉級隊數(計16隊)，另按107學年度前5名之球隊(須108學年度有註冊報名)的分佈區域再增額錄取8隊，共計24隊參加全國總決賽。</p>	<p>五、一般男、女生組比賽制度採預賽、地區排名賽、決賽：</p> <p>(一)預賽：採分區循環賽，全國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p> <p>1.分區原則：</p> <p>(1)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p> <p>(2)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p> <p>(3)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p> <p>(4)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p> <p>(5)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p> <p>2.各區參賽球隊隊數未達3(含)隊，得併區舉行比賽。</p> <p>3.各區參賽球隊隊數在7(含)隊以下時，採單循環決賽。</p> <p>4.各區參賽球隊為8隊以上時(含8隊)，採預賽分組單循環比賽，預賽取各組優勝球隊晉級分區排名賽。</p> <p>(二)地區排名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排名賽。</p> <p>1.晉級全國決賽之錄取隊數計算方式： 比例隊數+增額隊數</p> <p>(1)比例隊數:各區晉級隊數按本學年報名參賽一般組之總隊數(男生組總隊數或是女生組總隊數)，後依各分區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決賽隊數，合計16隊。</p> <p>(2)增額隊數:另按108學年度一般組前5名(計8隊，須109學年度完成註冊)之分佈區域增額錄取8隊。</p> <p>(3)共計約24隊參加全國決賽。</p>
<p>第十四條</p>	<p>比賽用球：</p> <p>一、男生組：molten BGF7X 比賽用球。</p> <p>二、女生組：molten BGF6X 比賽用球。</p>	<p>第十三條 比賽用球：</p> <p>一、男生組：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7(型號：SPA74450) 比賽用球。</p> <p>二、女生組：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6(型號：SPA74451) 比賽用球。</p>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三、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與登錄名單正確與否，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三、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與登錄名單正確與否， 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登錄 ，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一、隊員名單經領隊會議檢視，並在大會規定之日期，由各隊自行修正後，不得再變更。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一隊員名單須經領隊會議檢視，如有修正應於大會規定之日期前完成，截止日後，不得再變更。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五、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未經註冊之隊職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五、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未經 登錄 之隊職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第十六條	一般規定： 十、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領隊、教練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十、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 球隊職員 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第廿條 罰則：	三、球衣部分 (一)球隊最少必須準備比賽球衣兩套，一套白色、一套深色，且球衣前後應為同一底色，違者不准上場比賽。	三、球衣部分 (一)球隊最少必須準備比賽球衣兩套，一套白色、一套深色，且球衣前後及 球褲 應為同一底色， 不符合規定者該場裁判沒收比賽。
附件一	9.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 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